

111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年9月21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吳慧菁

委員：洪文玲、黃蘭嫻、楊聰財、鄭益隆、樊裕明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

本小組本季視察重點如下：

1. 收容人或受刑人出監前之職涯規劃，所方所提供相關輔導機制，說明重點:就業媒合、輔導機制及職業評量等事項。
2. 訪談 2 位藥癮收容人：1 位受戒治處分人，主施用海洛因；1 位受觀勒處分人，主施用安非他命，施用歷程均約 5 年以上者，以俾了解其需求。
3. 所方報告 110 年度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方案實施之成效，以俾瞭解課程規劃、資源配置、輔導處遇及再犯率之情形。
4. 所方戒護科準備「書面」業務概況報告。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第3季會議因疫情嚴峻等因素，經委員多數決議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0條第4項規定，採遠距視訊方式辦理。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於會議前先抽選機關提供之「有意願收訪者名單」選定觀察勒戒及戒治處分收容人各1名進行

訪談，經針對訪談結果進行討論後給予所方相關意見；其後，聽取所方報告「收容人或受刑人出監前之職涯規劃」、「110年度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方案實施之成效」及「戒護科業務概況」，並以問答方式進行討論。

3. 以上視察業務執行歷程詳參：

附件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111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二：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收容人或受刑人出監前之職涯規劃。

附件三：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110年度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方案實施之成效。

附件四：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戒護科業務概況。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	機關回覆處理情形
討論觀察勒戒及戒治收容人訪談結果	<p>本小組對機關提供之名單抽選觀察勒戒及戒治收容人各1名進行訪談，以瞭解目前是類收容人在所內之處遇，就訪談結果建議如下：</p> <p>1. 建議調整評估表，俾利所方確認收容人確實了解課程內容，相信所方很用心安排毒品課程，但關於評估或法律相關課程，受訪者也希望多了解。另，前後測之效果不見得明顯，建議增加挫折面對之相關課程。</p>	<p>針對本小組視察訪談收容人討論結果之建議，機關回覆說明如下：</p> <p>1. 回應建議1： 戒治所課程分為大班授課及小團體課程</p> <p>(1)大班課程依據戒治處遇執行條例，分調適期、心理期及社會適應期進行三階段處遇。每一階段各有不同處遇目標，課程名稱及時數，法務部函示亦有明訂。現行大班課程評估方式，主要以滿意度問卷進行，以為日後課程調整之參考。</p> <p>(2)小團體課程以科學實證之七大面向與四方連結為課程處遇基礎，主要依需求（如個別諮商輔導者建議、個案主動意願、工作人員轉介…等）進行分</p>

	<p>2. 建議出所流程可以設計一下，倘集中出所，意志力薄弱的人很容易受到影響及引誘，出監準備係收容人復歸社會重要的環節，且矯正署及地檢署同為法務部體系下之部門，應要具備共識及橫向聯繫，完備相關流程。</p>	<p>派。現行有進行團體處遇前後測問卷，然該問卷主要仍是採自陳式填答。</p> <p>2. 回應建議2：釋放時間係由地檢署決定，所方常常接獲臨時通知釋放，控管出所梯次、人數依現況而言執行較有難度，且出所釋放依相關規定有其時效性，所方分批釋放恐影響收容人權益。爰上，關於釋放是集中或分批釋放，由於事涉地檢署權責、收容人權益等，因此委員之建議，仍需經通盤考量後行之。至收容人出所是否能不共乘計程車各自離開一事，因收容人經地檢署釋放後，其人身自由已非矯正機關管理支配，所方礙難限制。</p>
<p>針對所方輔導科說明收容人出監前職涯規劃及輔導機制報告之討論</p>	<p>本小組聽取機關簡報說明後，建議如下：</p> <p>1. 所方應強化收容人出監後與社區之銜接。</p> <p>2. 社區支持對出監收容人很重要，所方應注意轉介執行效果及成功率。</p>	<p>機關就本小組視察建議，回覆說明如下：</p> <p>1. 回應建議1：目前所方協助收容人出監轉銜至社區資源皆是在需求評估後，由所內個管主動發起的機制，故多數情況能銜接符合需求的資源。惟有部分收容人在入所前已有相關網絡單位提供處遇，如：衛生局、社會局等。若收容人無在輔導過程中告知，又網絡主責人員無與所方建立橫向連結之機制，則可能發生出監轉銜過程漏接的情況。</p> <p>2. 回應建議2：個管師及社工師針對個案需求、復發風險及意願進行調查，不定期辦理活動並讓個案知道相關資源，假釋通過後會再做需求的確認，確認後做轉介。</p>

		另，透過北區個矯正單位的分享，本所在執行效果上是有達到80%。最後說明無意願者，所方會透過輔導強化意願，但無法使用強迫的方式。
針對所方輔導科說明110年度科學實證處遇之實施報告之討論	本小組聽取機關簡報說明後，建議如下：戒治所的收容人出入頻繁，建議所方妥慎規劃大班課程提升進程性。	機關就本小組視察建議，回覆說明如下：大班課程一個月換一次，分四個課程輪替，以讓每位收容人皆能受到完整處遇。

四、視察小組討論決議：無

五、附件

附件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111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二：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收容人或受刑人出監前之職涯規劃。

附件三：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110年度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方案實施之成效。

附件四：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戒護科業務概況。

附件 1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1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所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三、主席：召集人吳慧菁委員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

今日 111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會議是本屆最後一次開會，先感謝各委員 2 年來的辛勞與協助，接下來先由所方介紹與會人員後開始本次會議。

六、訪談收容人：

(一)訪談方式：

1. 先就機關受觀勒及戒治處分收容人分別抽訪一名，而與會外部視察委員視訊訪談前揭收容人，一組訪談時間約 20 分。

2. 訪談者：

(1)受觀勒處分人訪談者：編號 3826 邱○益。

(2)受戒治人處分人訪談者：編號 5821 許○吉。

(二)委員討論：

1. 受訪個案對於硬體設施與飲食皆表示滿意，尤其在飲食部分都比其他監獄佳。

2. 對於課程內容認為有在藥癮相關課程再增加、對於親子課程覺有需求性、也滿意；但對於被判刑期與罪罰輕重、評估過程的透明或解說，都期待有課程能解說程序或評估方式。

3. 是否出所能各自離開，不是共同搭計程車下山，容易難拒絕同梯誘惑，立刻再度使用(毒品)。建議提供個別出

監方式、出所準備前置工作重要，與地檢署橫向討論。

(三)委員提問及建議：

洪委員：戒治的課程效益在哪？上課後是否有做評估或測量成效？

黃科長：

1. 大班課程：依據戒治處遇執行條例，分調適期、心理期及社會適應期進行三階段處遇。每一階段各有不同處遇目標，課程名稱及時數，法務部函示亦有明訂。現行大班課程評估方式，主要以滿意度問卷進行，以為日後課程調整之參考。
2. 小團體課程：本所以科學實證之七大面向與四方連結為課程處遇基礎，主要依需求（如個別諮商輔導者建議、個案主動意願、工作人員轉介…等）進行分派。現行有進行團體處遇前後測問卷，然該問卷主要仍是採自陳式填答。

吳委員：建議調整評估表，俾利所方確認收容人確實了解課程內容，相信所方很用心安排毒品課程，但關於評估或法律相關課程，受訪者也希望多了解。

楊委員：前後測之效果不見得明顯，建議增加挫折面對之相關課程。

鄭委員：家人的關懷很重要，收容人若無家屬來探望，所方會協助聯繫家屬？

黃科長：

1. 收容人能有家屬關懷相信是重要的，然家屬能否給予關懷，這部分很多時候並非單方之意願即

可，還是需要考量家屬端的狀況。

2. 關於家屬支持部分，本所會在考量收容人需要、家屬意願及不逾所方政策規範等原則下，給予協助。此外，現行本所每位受戒治人皆有安排主要的個別諮商輔導者，三節亦有面對面懇親、電話懇親、電子家庭聯絡簿提供家屬與收容人溝通的平台等，收容人的需要及支持應是有多方的管道可提供

吳委員：收容人長期無家屬探望，所方會主動幫忙聯絡？
家屬若對所內收容人有誤解，所方會介入調解？

黃科長：

1. 同上述，家屬的關懷固然重要，但矯正機關仍是有戒護上的相關規定，且家屬是否有意願及能力提供關懷，也是需要考量的重點，因此原則上所方並不會主動聯絡家屬。
2. 有關家人對收容人的誤解，我想仍應回歸專業上的評估，雖然收容人的意願需要被照顧，但工作者仍應避免落為調解者

黃委員：建議出所流程可以設計一下，倘集中出所，意志力薄弱的人很容易受到影響及引誘。

- 黃科長：1. 回應黃委員，釋放時間係由地檢署決定，所方常常接獲臨時通知釋放，控管出所梯次、人數依現況而言執行較有難度，且出所釋放依相關規定有其時效性，所方分批釋放恐影響收容人權益。
2. 爰上，關於釋放是集中或分批釋放，由於事涉地檢署權責、收容人權益等，因此委員之建議，

仍需經通盤考量後行之。

3. 至收容人出所是否能不共乘計程車各自離開一事，因收容人經地檢署釋放後，其人身自由已非矯正機關管理支配，所方礙難限制。

吳委員：這點會寫入視察報告，出監準備係收容人復歸社會重要的環節，且同為法務部體系下之部門，應要具備共識及橫向聯繫，完備相關流程。

八、所方報告：

(一)所方輔導科說明收容人出監前職涯規劃及輔導機制(詳如附件)。

黃科長：

1. 有關職業評量部分，本所於需求評估時進行，社工就個案家庭狀況、經濟需求、就業經歷、是否有相關證照、通勤方式、工作意願、心理素質、健康狀況等面向進行了解評估並將相關資訊進行轉介，但就「職業評量表」部分涉及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如有需求擬轉介就業服處進行。
2. 戒治所之就業輔導項目：
 - (1) 出所準備
 - (2) 出監前調查
 - (3) 就業相關需求評估
 - (4) 就業輔導
 - (5) 就業/職訓宣導
 - (6) 大班授課課程(生涯輔導)
 - (7) 生涯規劃團體
 - (8) 技能訓練

3. 就業轉銜流程：

- (1) 出監前調查。
- (2) 有意願者，進行個別評估。
- (3) 聯繫勞政單位，進行出監前輔導。
- (4) 出監當日聯繫勞政單位，由勞政單位依個案意願進行就業媒合或職業訓練。

4. 就業相關合作單位：

- (1) 新北市就業服務處
- (2) 台北市就業服務處
- (3) 更生保護會台北、新北、士林、桃園分會
- (4) 慈濟
- (5) 摩登輕食班
- (6) 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5. 就業轉銜案例報告：針對兩位實務個案進行報告（如附件）

6. 技能訓練課程：

- (1) 摩登輕食班(每年開辦3期，預計培訓30名學員)
- (2) 中式麵食班(每年開辦3期，預計培訓45名學員)
- (3) 腳踏車維修班(每年開辦3期，預計培訓30名學員)
- (4) 汽車美容班(每年開辦3期，預計培訓30名學員)
- (5) 木工藝品製作班(每年開辦2期，預計培訓20名學員)
- (6) 氬氣鎢極電銲班(每年開辦1期，預計培訓10名學員)

吳委員：請說明收容人出監時如何和社區服務做銜接。

黃科長：

1. 對於有轉銜需求的收容人，本所原則上會在收容人出所前與社區轉銜機關做聯繫，以讓雙方都有心理準備。
2. 待收容出所當日再行和轉銜機關連繫，希望經由事前的確認，提升轉銜的順暢。
3. 目前本所協助收容人出監轉銜至社區資源皆是在需求評估後，由所內個管主動發起的機制，故多數情況能銜接符合需求的資源。惟有部分收容人在入所前已有相關網絡單位提供處遇，如：衛生局、社會局等。若收容人無在輔導過程中告知，又網絡主責人員無與所方建立橫向連結之機制，則可能發生出監轉銜過程漏接的情況。

吳委員：楊委員有提出社區支持對出監收容人很重要，請具體說明執行效果？轉介成功率？萬一受刑人沒意願、不配合怎麼辦？

黃科長：回應楊委員，個管師及社工師針對個案需求、復發風險及意願進行調查，不定期辦理活動並讓個案知道相關資源，假釋通過後會再做需求的確認，確認後做轉介。另，透過北區個矯正單位的分享，本所在執行效果上是有達到 80%。最後說明無意願者，所方會透過輔導強化意願，但無法使用強迫的方式。

(二)所方輔導科說明 110 年度科學實證處遇之實施(詳如附件)。

黃科長：

1.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所方也立即做了應變，但科學實證之成效不應只是單用數字來說明處遇成效，而是需對處遇之精神(科學實證之內容及執行)有共識，並能

接受處遇過程中可能的變動，及理解實務上的應變，這樣才較能整體性的了解處遇的執行和結果。

2. 科學實證概念：

- (1) 13 項治療原則
- (2) 7 大面項
- (3) 4 方連結
- (4) 1 個終極目標

3. 收容人身分及處遇重點：

- (1) 觀察勒戒：不得逾 2 月，平均 32-40 天目前可處遇期約 2 個星期。
- (2) 受戒治人：不得逾 1 年，平均 6-7 個月目前可處遇期約 4-6 個月。
- (3) 受刑人：110 年 4 月移監目前皆為視同作業，視需要處遇。

4. 個案進行處遇之方式：

- (1) 大班課程
- (2) 小團體課程
- (3) 演講課程
- (4) 個別輔導課程

5. 7 大面向處遇課程：

- (1) 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
- (2) 家庭及人際關係
- (3) 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
- (4) 正確用藥及醫療諮詢
- (5) 衛生教育及愛滋防治
- (6) 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
- (7) 戒毒成功人士教育

6. 4方連結之合作機關

- (1) 利伯他茲基金會
- (2) 台北更生保護會
- (3) 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 (4) 安興精神科診所
- (5) 台北市暨新北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
- (6) 臺北市暨新北市就業服務中心

7. 小團體處遇課程：

- (1) 以戒癮為主題之團體
- (2) 非戒癮主題之團體：其中包含家庭關係、職涯規劃與財務管理
- (3) 分類處遇：精神疾病共病團體、酒駕合併藥癮、愛滋與藥癮團體
- (4) 多元療法之團體
- (5) 轉銜性質團體

8. 戒治處遇是條漫長的路，個案的改變也不是一蹴可及，平穩的狀態對人的學習或戒治人的處遇相信會較有幫助，然而戒治處遇不若實驗的標準情境，有著許多不可抗拒的變化因此本所本著盡力做的態度，依循科學實證的七大面向及四方連結精神安排處遇內容，並強調過程性中彈性調整的重要，盡量避免總結性的判斷收容人之再犯可能來進行處遇。

黃委員：戒治所的收容人出入頻繁，導致所方大班課程的安排缺乏進程性（一期課程結束，可能班上有一半的收容人已換人），這也是實務上窒礙難行的地方，在會議上提出來和大家分享。

吳委員：黃委員有提到「成員流失」是什麼意思？他們不是都在戒治所嗎？

黃科長：

1. 回應楊委員成員流失之說明：
 - (1) 受疫情影響無法開班，或改以視訊授課，成效降低
 - (2) 刑事政策影響，收容人接受處遇時程調整
 - (3) 針對非毒品案之受刑人另移他監，致處遇中斷
2. 回應黃委員意見分享：大班課程一個月換一次，分四個課程輪替，以讓每位收容人皆能受到完整處遇。

吳委員：小團體課程的為封閉性還是開放性？上課方式是否缺乏結構性？課程過程中收容人流動性高？

黃科長：

1. 現行本所小團體之設計主要為封閉性團體，一方面較有助團體之結構性外，也較不妨礙所內整體之人員流動（戒護）管理。
2. 由於收容人的各項需要或行程（如：接見、就醫、律見、出庭…等）及進出都是團體進行且時間上不易由所方掌控，因此雖為封閉性團體，但在團體的進行時，確實成員常會有進出頻繁之情形。

(三)所方戒護科業務概況書面報告討論。

吳委員：請說明申訴不被受理的原因，和個案收容人持續申訴的狀況。

呂科長：回應吳委員，資料上有 25 人申訴，16 人撤回的原因有以下狀況：1. 誤將申訴當訴願 2. 事後調閱監視器證明當事人有錯誤 3. 被列為不受理案件，另關於重複申訴的部分，因申訴係屬收容人權益，故無次數的限制。

鄭委員：個案若不敢申訴需透過家屬，有何管道？

呂科長：回應鄭委員，所內接見室與行政大樓皆有設立意見箱，網站也有設立所長信箱，申訴管道相當透明化，另本所於近期接獲 2 位不具名民眾透過意見箱讚揚接見室之服務品質，此舉除提升同仁工作士氣，更代表民眾反映意見之管道相當便利暢通。

九、臨時動議：無

十、會議結束(16:37)

附件2



回應:

- 1.有關職業評量部分，本所於需求評估時進行，社工就個案家庭狀況、經濟需求、就業經歷、是否有相關證照、通勤方式、工作意願、心理素質、健康狀況等面向進行了解評估並將相關資訊進行轉介，但就“職業評量表”部分涉及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如有需求擬轉介就業服處進行。
- 2.有關職涯規畫及輔導機制如下。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dynamic, swirling pattern of blue smoke or mist. Overlaid on this is a network diagram consisting of three black circular nodes connected by thin black lines. One node is positioned at the top right and contains a white left-pointing arrow. The other two nodes are located at the top left and bottom right, and they are empty.

就業相關業務報告

本所有關就業業務:

項目	業務內容	內容說明	執行單位	合作單位
1	出所準備	個別輔導的最後一個階段	本所社工、心理師	
2	出監前調查	出監前1-3個月進行，調查時機： 1.觀勒收容人會於入監即進行調查 2.受戒治人於出監前1-2個月進行調查。 3.受刑人會於第1次報假釋前進行調查。	本所社工	
3	就業相關需求評估	調查後或經個管評估有就業/職訓需求者，由社工進行評估。	本所社工	
4	就業輔導	聯繫外部單位入所進行輔導及需求銜接	本所社工	新北/台北就業服務處、慈濟
5	就業/職訓宣導	邀請外部單位入所進行相關宣導，每次1小時，並於宣導時若有個別需求將另行安排個別輔導。	本所社工	新北/台北就業服務處
6	大班授課課程(生涯輔導)	通識課程，安排於受戒治人課程中，每周一次2小時。	外聘師資	
7	生涯規劃團體	以小團體方式進行、共8次，每次2小時，團體中討論就業、職涯等議題。	外聘師資	
8	技能訓練	利用收容人於所內時間開辦短期技能訓練課程，培養正確工作價值觀念	外聘師資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white page with a large, abstract splash of blue ink in the center. The ink splatters are of various sizes and shapes, creating a dynamic and artistic effect. A semi-transparent light blue horizontal bar is positioned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text.

01

就業相關需求轉銜流程

就業轉銜流程



1. 出監前調查



2. 有意願者，進行個別評估。




3. 聯繫勞政單位，進行出監前輔導。




4. 出監當日聯繫勞政單位，由勞政單位依個案意願進行就業媒合或職業訓練。



 就服站入所宣導及施測職業評量




 就服站入所解釋職業評量結果



 進行收容人個別就服評估



 轉介收容人連結就服資源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white page with various blue ink splatters and blotches of different sizes and shapes scattered across it. A semi-transparent light blue horizontal bar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main text.

02 本所目前有關就業轉銜之合作單位

所有的成果絕非一個人的努力!



就業相關合作單位

外部單位	主要服務內容
新北市就業服務處	就業輔導、職訓等
台北市就業服務處	就業輔導、職訓等
更生保護會台北、新北、士林、桃園分會	就業轉介、安置處所、返家車資等
慈濟	友善廠商、安置處所、護送返家等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庇護工場、中途之家、護送返家、戒癮輔導等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white page with a large, abstract splash of blue ink. The ink splatters are of various sizes and shapes, some with long, thin trails, creating a dynamic and artistic feel. A semi-transparent light blue horizontal band is positioned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text.

03

就業轉銜案例報告

就業轉介案例

個案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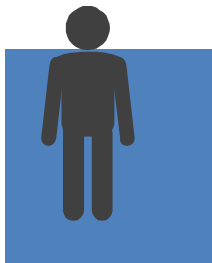
轉介臺北市政府就業服處，就業處回覆：
1/28進行函轉，2/7就服處介紹倉庫
監守員職缺；2月8日被通知錄取該職
缺。

個案02



-
- 轉介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因該案出監後居無定所，該分會之友善廠商提供入住同意書及出監後工作職缺，出監後擬由該分會提供直接保護。

單位間合作案例分享



個案: 呂OO

出監日: 110/11/9

個管評估: 出監就業轉介

聯繫新北市府就業服務處-由利伯他茲進行入所輔導

在本所參加AA團體，出所由AA團體直接來所接走，帶去參加第一次聚會

個案出監後自行尋求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協助

個案主動持續與本所心理師聯繫

個案是在過程中被每一隻溫暖的手慢慢地承接，但最後還是得靠自己學會成長。

除一般性會談外，出監前進行2次出所準備會談(8/13、9/29)，並轉介本所社工進行就業轉銜(10/5)。

進行2次出監前就業輔導，確認個案就業需求。(10/25、11/5)



來所接個案、陪伴參加互助團體

提供個案租屋補助



持續關懷、陪伴



附件:就業服務處相關服務

編號	標題	發布日期
1	就業促進研習班	109-03-31
2	新住民就業服務	109-03-05
3	特定對象穩定就業補助	109-02-24
4	電話服務中心	107-04-24
5	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	106-03-06
6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06-02-14
7	櫃檯求職登記服務	106-02-13
8	深度就業諮詢	104-11-30
9	職業心理測驗	103-12-02
10	推介職業訓練	103-06-25



創業輔導

首頁 > 業務服務 > 創業輔導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Taipei City Employment Services Office

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公告資訊 >

機關介紹 >

業務資訊 >

線上服務 >

聯絡資訊 >

民意交流 >

業務服務 >

關閉

一、創業輔導目標：本處辦理創業輔導之目標，係為協助有轉業及創業需求民眾，規畫辦理與創業準備相關研習課程，使有資金需求之學員取得向政府申請創業貸款之門徑；對具有創業夢想民眾、或已創業之事業主，提供一對一創業顧問諮詢服務，期使獲得創業知能以實現夢想或增進企業經營能力。

二、創業輔導辦理方式：（1）創業研習班：針對有意創業或已著手創業之民眾，規劃年度4梯次，每梯次21小時之創業研習班，邀請專業講師講授創業準備、店務管理、稅務與商業法規、創業資金規畫及創業計畫書撰寫等課程。結訓後發給結訓證書，使學員得以向相關單位或金融機構申請創業貸款。（2）創業顧問諮詢：針對創業過程有困難者，提供1小時至3小時之一對一專業創業顧問諮詢服務，使創業民眾透過諮詢能減低創業困境。（3）創業特色講座：為充實創業研習班之課程內容，本處亦規劃辦理相關主題之創業特色講座，邀請專業講師或創業成功者講授行銷手法、文創產業、提升業績及財務管理等課程，以增加創業知能，提升創業成功率。

[111年創業研習班及創業精進講座課程報名連結](#)

相關檔案

- [111年創業研習班課程表\(1110629修訂\)](#) pdf(370.51 KB)
- [111年創業精進講座課程表](#) pdf(528.10 KB)
- [111年7月29日創業精進講座課程表](#) pdf(128.84 KB)
- [111年8月份第3場次創業研習班課程表](#) pdf(210.15 KB)

點閱數：132587 | 資料更新：111-07-06 17:51 | 資料檢視：111-07-06 17:51 | 資料維護：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回上一頁](#)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white page with a large, abstract splash of blue ink. The ink splatters are of various sizes and shapes, some with long, thin trails, creating a dynamic and artistic feel. A semi-transparent light blue horizontal band is positioned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page, serving as a background for the text.

04

技能訓練課程簡介

多元實用的技能訓練項目

摩登輕
食班

中式
麵食
班



氬氣鎢
極電銲
班

木工藝
品製作
班



腳踏車
維修班

汽車美
容班





摩登輕食班

每年開辦3期，預計培訓30名學員



中式麵食班

每年開辦3期，預計培訓45名學員



腳踏車維修班

每年開辦3期，預計培訓30名學員



- 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店區公所清潔隊共同合作辦理
- 二、上半年度維修成果共計20台各式腳踏車



汽車美容班

每年開辦3期，預計培訓30名學員



木工藝品製作班

每年開辦2期，預計培訓20名學員



氬氣鎢極電銲班

每年開辦1期，預計培訓10名學員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共同辦理
- 二、受訓時數132小時(合格證書)



END

附件3-110年度科學實證處遇之實施及說明

2021年經歷了....



OUTLINE

1.科學實證之概念

2.收容人身分及處遇重點

3.常見處遇方式

4.處遇內容VS進行方式

5.主要處遇

6.110年執行變數（困境）

7.小團體處遇執行情形

8.結語

科學實證概念圖



收容人身份及處遇重點

觀察勒戒

- 不得逾2月，平均32-40天
- 目前可處遇期約2個星期

受戒治人

- 不得逾1年，平均6-7個月
- 目前可處遇期約4-6個月

受刑人

- 110年4月移監
- 目前皆為視同作業，視需要處遇

大班課程

小團體

個案

演講

個別輔導



進行處遇的方式...

處遇內容 VS 進行方式 1



向度\較常見處遇方式	小團體	演講	大班
1. 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	✓✓		✓
2. 家庭及人際關係	✓✓		✓
3. 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	✓	✓	✓
4. 正確用藥及醫療諮詢		✓	✓
5. 衛生教育及愛滋防治		✓	✓
6. 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		✓	✓
7. 戒煙成功人士教育	✓	✓	
多元處遇（音樂治療、瑜伽、禪繞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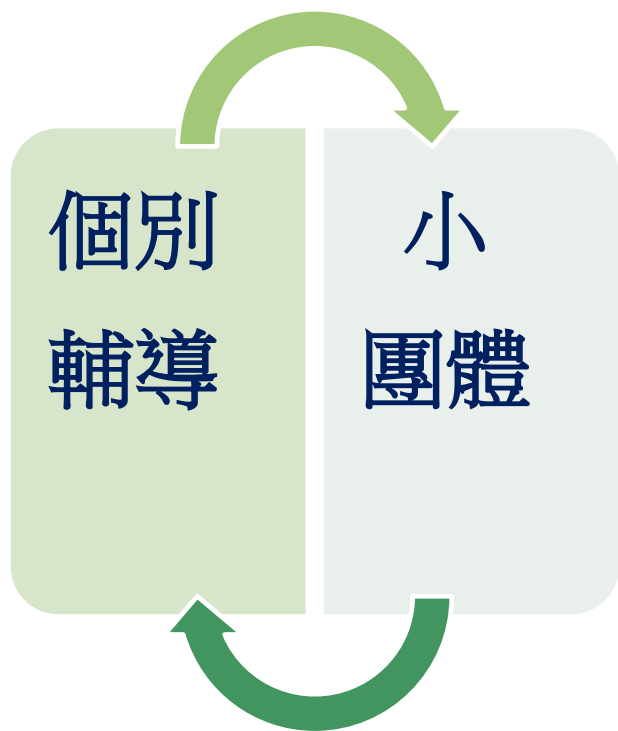
以演講方式替代某些不易開辦之小團體

處遇內容 VS 進行方式 2



主要合作機關\協助方式	小團體	個輔	大班
利伯他茲基金會	√	√	
台北更生保護會		√	√
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	√	
安興精神科診所	√	√	
台北市暨新北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	√	√	
臺北市暨新北市就業服務中心	√	√	

主要處遇



個別輔導 (諮商)

- 皆有**主責**輔導者
- 大多**平均6次**或以上
- **動態**了解所需
- **補強**其它處遇

小團體

- 視**需要**或個輔者**評估**
- 主管**推薦**
- 自願
- 其它，如過去工作經驗…

110年執行變數說明

疫情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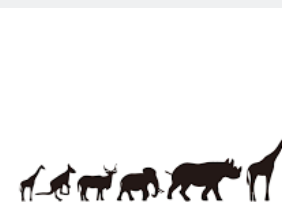
處遇中斷
成員流失

政策部分



不確定性
成員浮動
成員流失

收容人移監



處遇變動
成員流失

110年度新店戒治所小團體處遇課程執行情形：1

1. 以戒癮為主題之團體

對象	團體名稱	團數	每團次數	人數	人次
觀察 勒 戒 人	動機加強	3	2	28	45
	戒癮認知	6	3	61	126
	預防復發	9	2-3	103	219
	戒癮與情緒	6	3	64	139
	總數	24		256	529

對象	團體名稱	團數	每團次數	人數	人次
受 戒 治 人	動機加強	3	8-10	30	205
	戒癮認知	2	8-10	20	162
	預防復發	4	8-10	40	222
	戒癮與情緒	4	8-10	40	244
	雅樂鬆動戒 癮	2	8-10	20	150
	精神疾病與 成癮改變	3	8-10	30	210
	總數	18		180	1193

110年度新店戒治所小團體處遇課程執行情形：2

1. 以戒癮為主題之團體

對象	團體名稱	團數	每團次數	人數	人次
受刑人	動機加強	1	6 (預計10次)	10	50
	戒癮認知	1	4 (預計10次)	10	19
	戒癮與情緒	1	5 (預計10次)	10	38
	自癒力復原	1	5 (預計10次)	10	33
	總數	4		40	140

110年1月受刑人因政策陸續移監，僅剩視同作業，團體陸續中斷



110年度新店戒治所小團體處遇課程執行情形：3

2. 非戒癮主題之團體：其中包含家庭關係、職涯規劃與財務管理

對象	團體名稱	團數	每團次數	人數	人次
觀察 勒戒 人	家庭關係團體	4	3	42	94
	親職教育團體	3	3	30	71
	總數	7		72	165

對象	團體名稱	團數	每團次數	人數	人次
受 戒 治 人	家庭動力團體	2	8	20	136
	家庭關係團體	3	8	28	154
	好爸爸團體	1	8	10	47
	生涯與成癮改變	3	8-10	30	201
	生涯與財務管理	2	8	20	156
	生涯規劃團體	3	8-10	28	194
	總數	14		136	888

110年度新店戒治所小團體處遇課程執行情形：4

2.非戒癮主題之團體：其中包含家庭關係、職涯規劃與財務管理

對象	團體名稱	團數	每團次數	人數	人次
受刑人	家庭動力團體	1	10	10	36
	家庭教育團體	1	10	11	83
	生涯與成癮改變	1	10	9	30
	總數	3		30	199

110年1月受刑人因政策陸續移監，僅剩視同作業，團體陸續中斷



110年度新店戒治所小團體處遇課程執行情形：5

3.分類處遇：精神疾病共病團體、酒駕合併藥癮、 愛滋與藥癮團體

對象	團體名稱	團數	每團次數	人數	人次
觀察勒戒人 (感染者)	權促會	5	4	56	108
	總數	5	20	56	108

對象	團體名稱	團數	每團次數	人數	人次
受戒治人	精神疾病團體	3	11	30	210
	總數	3		30	210

本團體原預計每梯次由醫師執行3次，心理師進行8次，後因疫情政策等諸多變數團體因此中斷

團體成員流動快，及疫情團體成員多難以持續完成

110年度新店戒治所小團體處遇課程執行情形：6

3.分類處遇：精神疾病共病團體、酒駕合併藥癮、愛滋與藥癮團體

對象	團體名稱	團數	每團次數	人數	人次
受刑人	酒癮預防	1	8	9	32
	藥酒癮二級預防教育	1	9	3	21
	總數	2		12	53



110年度新店戒治所小團體處遇課程執行情形：7

4. 多元療法之團體

對象	團體名稱	團數	每團次數	人數	人次
觀察勒戒人	靜心瑜伽	11	6	170	700
	修復瑜伽	12	3	72	210
	總數	23		242	910

對象	團體名稱	團數	每團次數	人數	人次
受戒治人	禪繞畫	3	10	27	217
	音樂治療	4	8	38	271
	靜心修復瑜伽	2	8	13	83
	總數	9		78	571

110年度新店戒治所小團體處遇課程執行情形：8

4. 多元療法之團體

對象	團體名稱	團數	每團次數	人數	人次
受刑人	禪繞畫	1	10	8	15
	音樂治療	1	8	8	25
	靜心修復瑜伽	3	8	8	27
	總數	3		24	67



110年度新店戒治所小團體處遇課程執行情形：9

5.轉銜性質團體：

A.利伯他茲團體

對象	團體名稱	團數	每團次數	人數	人次
勒戒人	綜合性處遇	10	7	283	1033
戒治人	綜合性處遇	4	14	81	779
受刑人	綜合性處遇	1	14	27	91
	總數	15	35	391	1903

B.毒品危害中心

對象	團體名稱	團數	每團次數	人數	人次
勒戒人	新北毒危出所轉銜團體	10	1	197	197
勒戒人	台北毒危出所轉銜團體	5	1	64	64
受戒治人	新北毒危轉銜團體	1	4	4	16
	總數	16		265	277

110年度新店戒治所小團體處遇課程執行情形：10

5.轉銜性質團體

C.安興精神科診所

對象	團體名稱	團數	每團次數	人數	人次
勒戒人	安興診所出所準備團體	30	1	283	283
	總數	30		283	283



結語

專業人力豐富
方式多元

收容人身分不同
處遇目標不同

彈性務實

連結機關較多
資源增加

政策變動
疫情起伏
人員流動

跳脫數字的可能迷思

THANKS



附件 4.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戒護科業務概況報告

一、機關沿革

本所前身為「臺灣坪林戒治所」，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成立，原由國防部移撥國軍新店監獄坪林分監，作為北區獨立戒治所之用，嗣因該地未能通過環評審查，遂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易地更名方式，另於國防部已裁撤之新店監獄舊址(即現址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成立「臺灣新店戒治所」，並於 95 年 4 月起正式收容受戒治人。100 年 1 月 1 日，因法務部矯正署成立，本所改隸而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附設觀察勒戒處所。

二、業務職掌

(一) 依據

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辦事細則第 7 條

(二) 掌理事項如下：

1. 受戒治人之戒護、門戶鎖鑰之管理及本所之戒備。
2. 管理人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
3. 武器、戒具及消防器材之使用、練習及保管
4. 受戒治人飲食、衣著、臥具、用品之分給及保管。
5. 清潔衛生事物之執行。
6. 受戒治人之身體與物品搜檢、行為狀況考察及獎懲之執行。
7. 受戒治人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
8. 舍房、工場之查察及管理。
9. 受戒治人解送及脫逃者之追捕。
10. 其他有關戒護管理事項

三、戒護人力現況

本所實際擔任戒護人數計有 93 名(不含科長、專員、駐衛警及役男 3 名)。

配置科員 4 名、主任管理員 13 名、管理員 76 名(含約僱 15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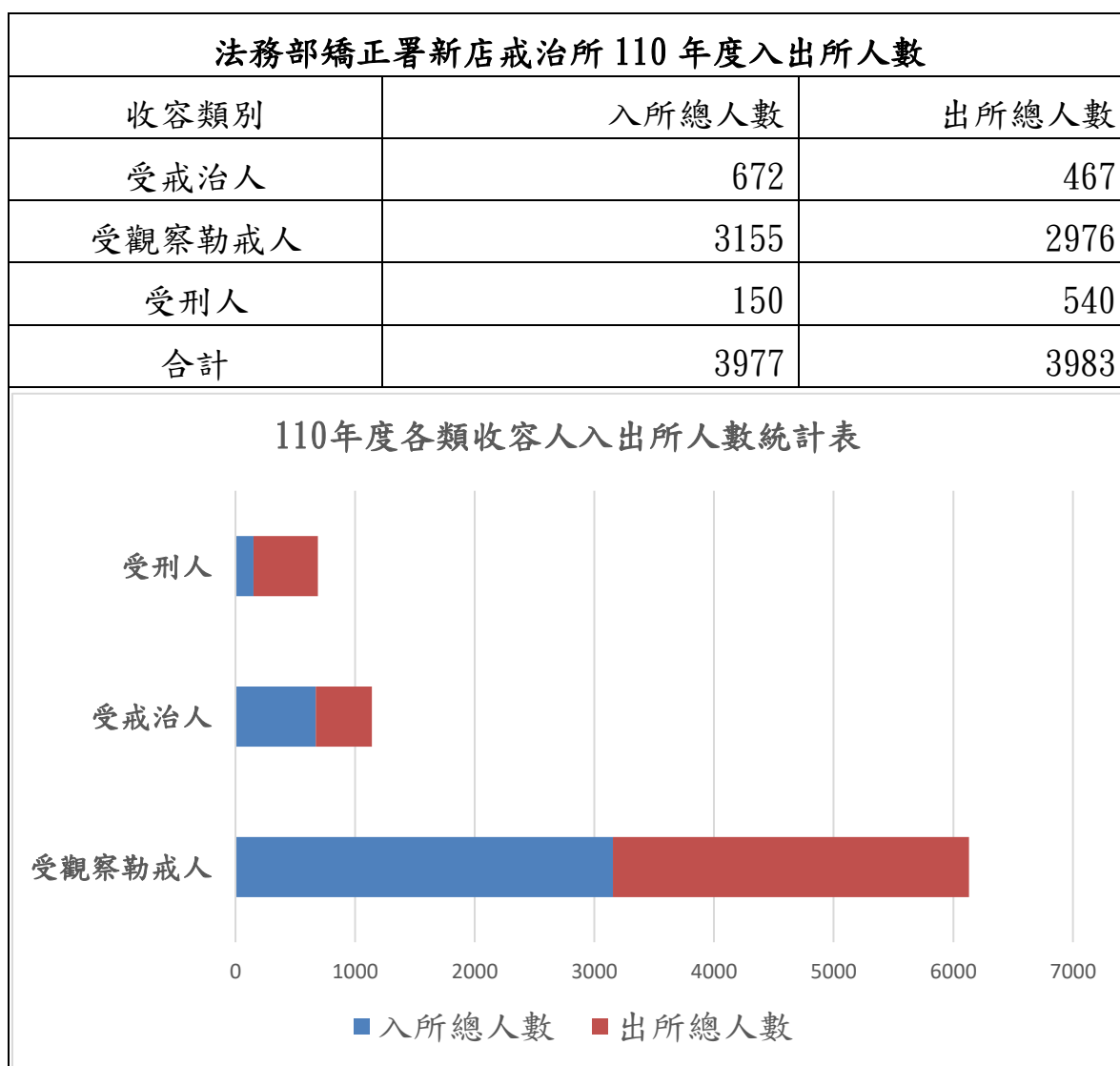
以 110 年度平均收容人數 668 名為基準，戒護人力比約為 1:7。

四、收容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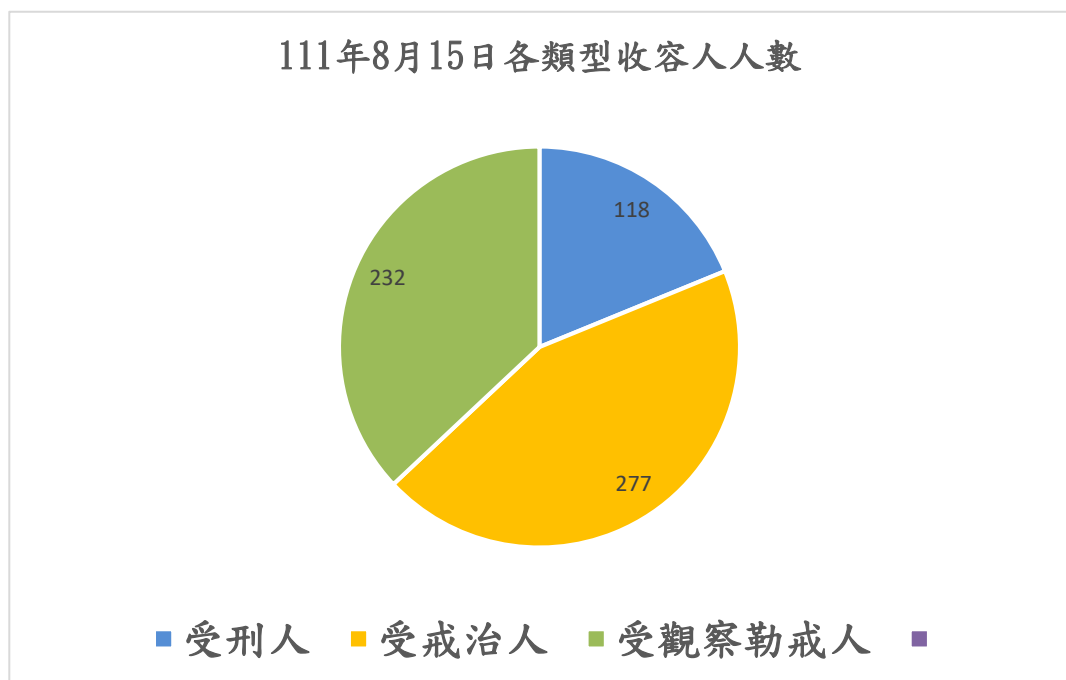
- (一) 本所收容類型包含受戒治人、受觀察勒戒人及受刑人。
- (二) 受戒治人及受觀察勒戒人為新竹以北地區之男性成年受戒治人及受觀察勒戒人。
- (三) 受刑人則為刑期未滿 7 年之男性受刑人，均為本所不定期至鄰近矯正機關遴選擔服視同作業受刑人(從事炊事、清潔、修繕等作業)。

五、核定容額與收容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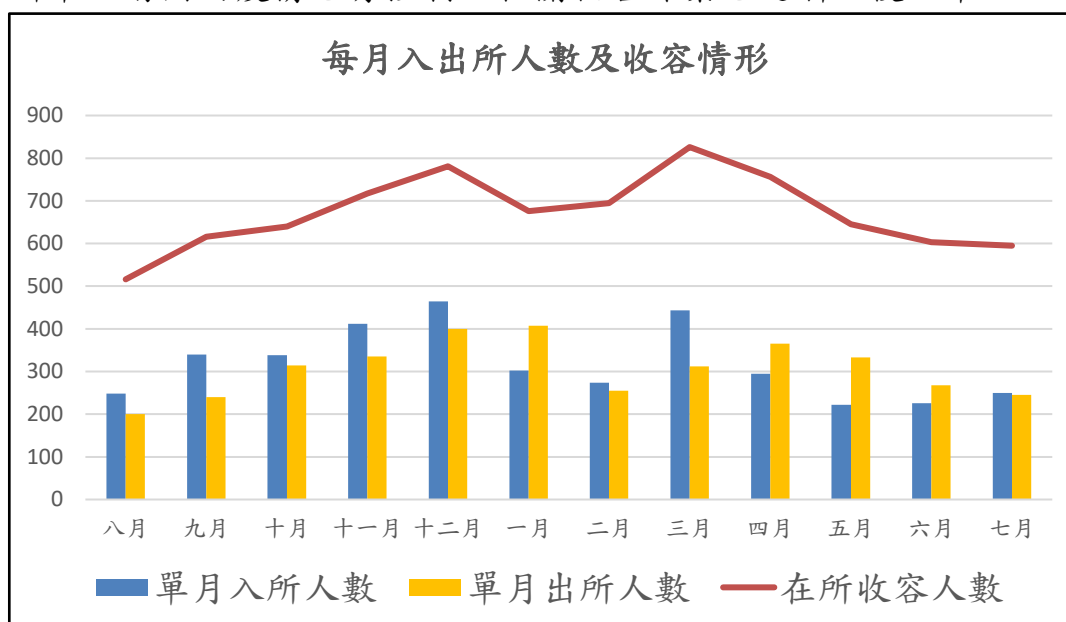
- (一) 本所核定容額為 1,169 人。
- (二) 本所 110 年度入所收容人數 3,977 人、出所收容人數 3,983 人，收容人流動頻繁，戒護安全管理與相關檢查業務繁重。



(三) 111 年 8 月各類型收容人收容情形



(四) 入出所人數及在所人數，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產生極端的變化，所幸目前國內疫情已有控制，相關收容作業已逐漸回復正常。



六、機關面積與收容空間

(一) 本所為丘陵地形，面積達 7.4 公頃。

(二) 收容區域依收容類別分設四個教區，分別為第一教區(觀察勒戒專區)、第二教區(新收考核、病舍及違規舍)、第三教區(戒治專區)及第四教區(營繕隊、合作社、員工餐廳等視同作業受刑人與防疫隔離專區)等;舍

房配置數為 130 房，舍房面積總計為 792.16 坪，平均每人舍房使用空間為 1.32 坪。

	義舍	仁舍	愛一舍	愛三舍	平二舍	平三舍	分監舍	靜舍	總計
舍房數	12	20	25	8	17	18	16	14	130
面積 (坪)	206.44	101.97	120.25	45.68	103.99	110.22	81.64	22.44	792.16

七、業務概況

戒護科業務首重警戒與保護，為順利推展是項業務，本科秉持「生活照顧從寬、紀律要求從嚴」之理念，持續強化職員教輔能力、加強各項安全檢查、改善生活空間與設施，並廣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建立友善收容環境，各項工作推展說明如下：

(一) 強化管理教輔能力、提升矯正專業效能

利用集會時機，辦理各項勤務注意事項與案例宣導，每月辦理常年教育強化法律常識、疾病救護或管理實務等相關知能，並安排應變演練，以提升管教與危機處理能力。

(二) 加強各項安全檢查、確保進出人員安全

1. 每日實施場舍例行安全檢查並實施複檢、突檢制度，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及擴大安全檢查，杜絕違禁物品流入，確保所內人員安全。

2. 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戒護勤務

更新數位監視系統設備，行政大樓、機關周遭街道、進出戒護區要道（如門衛、中控門、車檢站、複驗站及重要通道）及各場舍等區域，善用監控設備監看，以達嚴密戒護目的，確保進出人員之安全。

(三) 落實防疫預防措施、設立防疫隔離專區

本所為人口密集機構，為防範 COVID-19 疫情進入戒護區，本科依防疫指引實施各項預防措施，並設立防疫隔離專區，有效區隔快篩及 PCR 檢測陽性者與密切接觸者，防止交叉感染，避免疫情擴散。

(四) 廣納收容生活意見、暢通收容申訴管道

1. 意見箱

各場舍設置意見箱，並由秘書以上人員會同政風室人員，每週至少開啟一次，積極收取收容人反應意見，列入各項管理面向考量與規劃。

2. 申訴管道

成立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受理收容人申訴案件，透由犯罪防治、法學、衛生醫療及社福機構等專家學者，公開、公平審議收容人權益事件。

本年度計有 25 人次提出申訴案件，16 人撤回申訴，辦理 5 次申訴審議會，完成 9 人次申訴審議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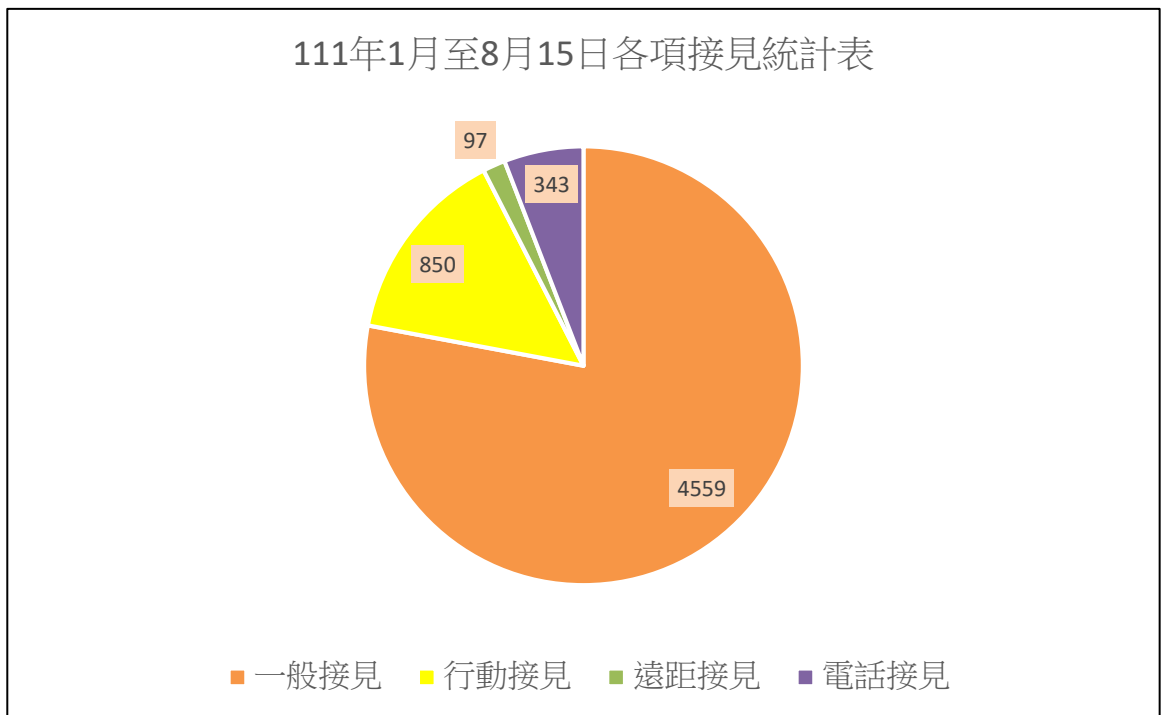
序號	申訴案由	會議日期	申訴人	決定
1	不服違規處分	1110324	5395 林○禧	無理由
2	不服違規處分	1110510	5352 胡○昇	無理由
3	不服勒戒費用收取規定	1110627	5562 顧○銘	不受理
4	不服停戒審議事項	1110719	5532 李○昌	無理由
	不服違規處分		5607 駱○昌	無理由
	不服監獄行刑法條內容		5562 顧○銘	不受理
	不服違規處分		5562 顧○銘	無理由
	不服轉配房行政措施		3560 梁○宇	無理由
5	請求勿因違規延後停戒	1110817	5652 郭○賢	無理由

(五) 推動多元接見方式、強化親情連結支持

傳統接見模式以一般接見(窗口面對面)方式辦理，為因應防疫新生活模式，配合矯正署推動通訊設備方式辦理接見，除持續推廣電話接見、遠距接見外，並增設行動接見專區，便利民眾以行動電話透過系統與收容人辦理接見，藉此強化親情連結，維繫家庭支持度，透由家庭的力量，提昇收容人悔過之心，重作新民。

各類接見方式服務人次說明如下

111 年度至 8 月 15 日各類接見方式服務人次統計表	
接見方式	服務總人次
一般接見	4559
行動接見	850
遠距接見	343
電話接見(不含電話懇親)	97



(六) 幫派背景列冊管理、杜絕欺弱凌新情事

針對幫派背景收容人予以列冊管理，除每月實施突擊檢查，並對於接見通信對象與保管金收支情形加強考核與紀錄，111年7月計有幫派列管收容人1名(5599湯○、天道盟士林一統會成員)，杜絕欺弱凌新及結黨營私之情事，以淨化戒護區域，維護收容人安全與權益。

(七) 改善生活空間設施、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為提升職員工作與收容人生活環境，本科積極改善各項生活設施：

職員部分：

備勤室全面更新變頻室冷氣、職員宿舍浴廁改建、設立文康健身器材室…等。

收容人部分：

更新熱泵熱水供應器，節能穩定提供沐浴熱水、建置場舍鐵皮屋頂及塗裝降溫漆，防止酷夏舍房炎熱高溫、風雨走廊採光罩更新與全所無障礙坡道防滑貼條，保障使用者行的安全。

八、 結語

本所為北區專責戒治所，自 109 年 11 月起為因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台上大字第 3826 號刑事裁定，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收容人遽增，致使收容人入出所作業頻繁，戒護管理各項業務量相對繁重。

近年來適逢 COVID-19 疫情於國內蔓延，本科持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設立防疫隔離專區，防止交叉感染，避免疫情擴散，並利用各項教育訓練，強化戒護管理知能，同時改善生活空間與設施，建立友善職場環境，期能提供良善勒戒治處所，透由專業處遇計劃，幫助毒品收容人成功戒毒，復歸社會。